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业务。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捌亿元整，期限均为壹年。

公司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而确定。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